

---

##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新股的資料

---

### 披露發售新股的資料

新股只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而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就發售新股提供或作出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因此不可倚賴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以作為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參予發售新股的其他人士授權的資料或陳述。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包括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詳情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有所誤導；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根據及假設，始予作出。

### 全數包銷

發售新股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50,000,000股新股的建議。新股以配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根據配售，合共2,500,000股新股（即為新股的5%）以優先基準分配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配售受限於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認購配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因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配售配售股份的限制。本招股章程只為配售而刊行。

發售新股由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新股僅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致其可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新股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配售或提出認購邀

---

##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新股的資料

---

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不准提呈配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既不可成為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開曼群島公眾人士認購或收購配售股份。

### 創業板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新股及根據(i)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ii)附錄四所述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將其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使公眾持股量維持於「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準股東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新股而引致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發售新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買賣或出售新股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須登記於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滙率轉換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明確規定者外，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的滙率兌換為港元，美元金額則按1美元兌7.8港元的滙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只作便利及參考用途，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視乎情況而定)。